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
【雙語實驗班】學生
入班甄選安置計畫

地址：【700011】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97 號

電話：(06) 213-1928 轉 130

傳真：(06) 215-4527

網址：<https://www.tngs.tn.edu.tw>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編製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
【雙語實驗班】甄選入班招生重要工作日程表**

工作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及進度	主辦單位	備註
111.05.16	一	上網公告實驗計畫 (供下載)	教務處	
111.07.14	四	1.各入學管道學生線上報到 2.受理線上報名(報名時間至 17:00 止) https://web.tngs.tn.edu.tw/111newstu/	教務處	本校網站 線上報名
111.07.15	五	辦理報名資格初審	教務處	
111.07.19	二	開放下載評量證	教務處	本校網站
111.07.26	二	公告參加測驗試場配置表	教務處	本校網站 16:00 前公告
111.07.30	六	辦理甄選入班評量	教務處	測驗地點：本校
111.08.03 至 111.08.05	三 五	提報通過甄選名單及相關資料至 本校實驗計畫委員會	教務處	
111.08.08	一	公告通過甄選名單並進行安置	教務處	18:00 後
111.08.10	三	聲明放棄安置入班，進行遞補作業	教務處	中午 12:00 前

目 錄

壹	依據	1
貳	目的	1
參	辦理單位	1
肆	安置入班人數	1
伍	申請甄選對象及資格	1
陸	甄選方式	1
柒	計畫與報名表件	1
捌	報名時間及方式	2
玖	甄選流程	3
拾	入班安置標準暨結果公告	4
拾壹	申訴處理	4
拾貳	其他	4
附件		
1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學生甄選入班報名表	5
2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學生甄選入班評量證	6
3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學生甄選入班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8
4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學生甄選入班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9
5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學生甄選入班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10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

入班甄選安置計畫

壹、依據

-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07951 號函。

貳、目的

- 一、提供多元學習環境，鼓勵學生適性發展，透過實驗課程激發學生潛能，培養學生成為具全球競合力及全球責任感的新一代國際公民。
- 二、強化英語聽說讀寫能力及國際觀，提升學生英語實力，營造雙語環境，培養臺灣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肆、招生類別及安置入班人數

- 一、招生類別：雙語實驗班(高二起為 D 班群醫藥衛生組)
- 二、安置入班人數：1 班 35 人
- 三、未達甄選標準者得不足額安置；如達甄選標準人數超過安置入班人數時，列備取 3 人，於甄選安置次學期開學前遇有缺額時，得依序遞補之，遞補上限為安置入班人數。

伍、申請甄選對象及資格

本校 111 學年度高一學生有意願參加實驗教育者。

陸、甄選方式

於新生報到後，申請參加【雙語實驗班】甄選入班，方式如下：

- 一、報名資格：參加 111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英語成績 A (含) 以上。
- 二、入班測驗：英語文能力測驗、英語文章朗讀、英語即席演講、英語面試。

柒、計畫與報名表件

- 一、本計畫及報名表採網路下載自行列印方式，不另發售。
- 二、下載網站：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網站 <https://www.tngs.tn.edu.tw>

捌、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

二、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111 年 07 月 14 日 (星期四) 至 17:00 止。

(二) 報名系統：<https://web.tngs.tn.edu.tw/111newstu/>

三、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

(一)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 (含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評量費新臺幣 400 元)。

(二) 繳交方式：依報名系統產生之虛擬帳號於 111 年 7 月 14 日 (星期四) 晚上 23:59 前利用 ATM (虛擬或實體)、或網路銀行完成轉帳。

四、報名所需相關文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排列繳交。

(一) 報名表 (附件 1 為參考格式)：請於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照片 (JPG 檔)。另請上傳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反面掃描檔或清晰照片 (PDF 或 JPG 檔)。

(二) 評量證 (附件 2 為參考格式)：由本校審核資料後核給評量證號後再開放下載列印，請報名同學務必留意，並於開放時間內自行下載列印。

五、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更改或退還報名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用。

六、參加本實驗班甄選入班學生，於測驗/評量時應依試場規則辦理，如違反試場規則，其處理方式依「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學生甄選入班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附件 3)。

七、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學生，請於報名時上傳「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學生甄選入班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附件 4)。

八、報名費優待資格及證件：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並請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時上傳以利本校審核。(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一) 中低收入戶子女或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非一般清寒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玖、甄選流程

一、入班測驗

- 1.適用對象：符合報名資格且完成報名手續者。
- 2.評量方式：英語文詞義及推理能力評量、英語即席演講、英語文章朗讀、英語面試

(1) 公告試場分配表：於 7 月 26 日(星期二)16: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另寄發通知，請特別留意。

(2) 評量日期:7 月 30 日(星期六)

111 年 07 月 30 日(星期六) 評量時間及科目				
08:10-08:20	08:20-10:00	10:00-10:10	10:10-10:20	10:20-12:00
評量說明	英語文詞義及推理能力評量	休息	評量說明	英語文章朗讀 英語即席演講 英語面試
備註	1.請攜帶評量證、原子筆、2B 鉛筆、修正液(帶)及橡皮擦等應試工具。 2.英語文詞義及推理能力評量(筆試)為國中階段英語文領域之知識及延伸應用。 3.英語文章朗讀(1 分鐘)、英語即席演講(2 分鐘)、英語面試(2 分鐘)。			

3.總成績計算:

- (1)總成績計算:以各測驗項目原始分數加權總分計算:
英語文詞義及推理能力評量(筆試) $\times 30\%$ + 英語文章朗讀評量 $\times 20\%$ + 英語即席演講評量 $\times 20\%$ + 英語面試評量 $\times 30\%$ 。
- (2)同分參酌順序:
依序為 1.英語文詞義及推理能力評量(筆試) 2.英語即席演講 3.英語面試 4.英語文章朗讀 5.會考英文科成績。
- (3)總成績查詢:111 年 08 月 01 日(星期一)18:00 起自行上本校網站首頁查閱。
- (4)總成績複查:111 年 08 月 02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前由本人或監護人親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辦理。

拾、入班安置標準暨結果公告

- 一、入班安置標準：通過甄選入班標準者，按總成績由高至低排序，擇優安置每班至多 35 人（得不足額安置）。
- 二、通過甄選入班學生名單於 111 年 08 月 08 日（星期一）18：00 後公告於本校網頁。
- 三、通過甄選入班學生逕行編入本校雙語實驗班就讀。如欲放棄安置資格，應於 111 年 08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填妥放棄安置同意書（附件 5），由本人或監護人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逾時視為同意入班；因學生放棄安置致有缺額，則於當日 17：00 前，依序通知備取學生遞補。

拾壹、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甄選及安置各項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教務處（地址：700011 臺南市中西區大埔街 97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校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貳、其他

- 一、因應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措施，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辦理，並於報名時公告。
- 二、本計畫經本校實驗教育委員會審查通過，陳報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線上報名系統產生，評量證需於本校資料審核後開放下載列印)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 【雙語實驗班】學生甄選入班 評量證		1.除評量證號碼外，姓名、聯絡電話請應考人自行以正楷填寫並且黏貼相片。 2.評量日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1 年 7 月 30 日 (星期六)</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項 目</th> <th>時 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評量說明</td> <td>08：10～08：20</td> </tr> <tr> <td>英語文詞義及推理能力評量</td> <td>08：20～10：00</td> </tr> <tr> <td>評量說明</td> <td>10：10～10：20</td> </tr> <tr> <td>英語即席演講 英語文章朗讀 英語面試</td> <td>10：20～12：00</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時 間	評量說明	08：10～08：20	英語文詞義及推理能力評量	08：20～10：00	評量說明	10：10～10：20	英語即席演講 英語文章朗讀 英語面試	10：20～12：00
項 目	時 間											
評量說明	08：10～08：20											
英語文詞義及推理能力評量	08：20～10：00											
評量說明	10：10～10：20											
英語即席演講 英語文章朗讀 英語面試	10：20～12：00											
(二吋相片黏貼處)	評量證號碼 (請勿填寫)											
	姓 名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話												

- 3.評量地點：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4.參加甄選時請攜帶評量證及身分證件。

※試場規則

- 一、參加測驗/評量時考生必須攜帶評量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評量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測驗/評量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向學校教務處申請補發。
- 二、考生若需使用帽子、口罩、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 三、評量說明正式開始後，考生即不得入場亦不得提前離場，以免影響試場內他人作答；若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四、評量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評量不予計分。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 五、每節測驗/評量於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六、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七、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測驗/評量開始前，須放置於

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除該科目總分 10%之分數。

- 八、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評量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反規定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除該科目總分 5%之分數。
- 九、考生於應考時，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測驗/評量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十一、答案卡（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標記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十二、答案卡（卷）選擇題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三、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四、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測驗/評量時間，但至多以 20 分鐘 為限。
- 十五、測驗/評量結束鐘（鈴）響起，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答案卡（卷）離場。交答案卡（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經制止後立即停止者，扣除該科目總分 5%之分數。
- 十六、測驗/評量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經監試人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十七、抄錄測驗/評量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十八、違反本評量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悉遵照「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學生入班甄選評量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學生甄選入班評量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行為 嚴重 舞弊 第一類：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本次入班鑑定評量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二、於測驗/評量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評量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三、初選性向測驗正式開始後，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於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20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五、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九、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二、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標記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三、攜出答案卡（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十四、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評量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10% 之分數。
	二、於測驗/評量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 <u>隨身放置</u> ，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10% 之分數。
	三、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 <u>立即停止</u> 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5% 之分數。
	四、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等非應試用品 <u>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測驗/評量內發出聲響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5% 之分數。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 <u>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測驗/評量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5% 之分數。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除該科目總分 5% 之分數。

※備註：

- 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評量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本校實驗教育委員會討論。
-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學生甄選入班
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鑑定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數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類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_____	
申請 服務 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_____	
	輔具 <small>(原則上請 考生自備)</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調頻輔具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桌高 _____ cm 以上, 桌面長寬 _____ cm × _____ cm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試題 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作答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至答案卡 (卷)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卷) <input type="checkbox"/> 題本劃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 務請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其他特殊考生, 請檢附及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階段接受考試服務之證明文件或說明 _____	
學生簽名	導師或 個管輔導教師 簽名	審查小組 承辦人簽名	
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		鑑輔會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_____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學生甄選入班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參加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學生入班甄選通過, 安置於本校雙語實驗班; 惟經慎重考慮後, 自願放棄安置資格, 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 _____

父(監護人) 簽名: _____

母(監護人) 簽名: _____

日期: 111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學校填寫): _____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學生甄選入班
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參加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雙語實驗班學生入班甄選通過, 安置於本校雙語實驗班; 惟經慎重考慮後, 自願放棄安置資格, 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南女中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 _____

父(監護人) 簽名: _____

母(監護人) 簽名: _____

日期: 111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欲放棄安置入班者, 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後於 111 年 08 月 10 日(星期三) 12:00 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學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2. 學校於放棄安置入班同意書蓋章後, 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 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3. 經完成上述手續後, 不得撤回, 敬請慎重考慮後決定。